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65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師誠 住同上

債 務 人 葉佐熾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葉佐熾對第三人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桃園市。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